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通榆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编制项目

委 托 方：通榆县自然资源局

受 托 方：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

起止年限：2024 年 10 月 24 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

2024 年 10 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委托方（甲方）:	通榆县自然资源局
住所地:	通榆县利民路 965 号
法人代表:	董思国
项目联系人:	魏新航
联系电话:	18604369060
通讯地址:	通榆县利民路 965 号
受托方（乙方）:	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
住所地:	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2008 号
法人代表:	张占庆
项目联系人:	谭刚
联系方式:	13086833890
通讯地址:	长春市建设街 2008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（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）负责通榆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编制工作并支付项目经费，经充分协商，同意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通榆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编制项目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.土地级别划定。按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规程、规范、技术简报等技术性文件要求，确定评价标准及权重；收集相关资料，进行外业调查，并整理、量化；划分定级单元；计算定级单元分值；初步评定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级别；验证、调整与确定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级别；编制定级成果。

2.基准地价制定。在完成土地级别划定的基础上，确定基准地价评估区域范围，基准地价内涵界定，资料调查与整理，基准地价评估，基准地价确定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编制，成果编制与整理。

3.构建基准地价数据库。在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基础上，依照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平衡技术要点〉〈标定地价更新技术要点〉〈吉林省公示地价系列数据库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自然资发〔2023〕5号）的规定，构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库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1.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收集土地级别划定、基准地价制定涉及的各项资料，并分析整理，编制基础资料汇编。

2.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。调查土地市场、影响土地级别、价格的各类因素因子情况。

3.完成土地级别划定工作，并构建数据库涉及的相关图层，生成各类图件成果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. 开展应用于基准地价制定的土地市场分析、成本分析等各类市场及影响因素分析。

5. 完成项目成果编制、数据库构建工作。

6. 配合甲方开展成果征求意见、风险评估、听证、验收等会议类工作。

（四）提交成果

1. 文字报告成果。包括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。

2. 图件成果。包括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图。

3. 数据成果。包括数据库。

4. 基础资料汇编。包括原始数据与资料、相关文件等。

二、经费及支付

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陆万贰仟元整（￥：862000.00元）。

2. 成果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根据财政资金给付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。

3. 验收后质保期为一年，一年内乙方负责项目成果运营情况提供维护支持，质保期内发现项目成果与需求不符或存在偏差，乙方无偿进行二次修改。

4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汽车城支行

开户名称：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

账　　号：221000610012015080591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三、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

1. 项目履行期限为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2. 项目履行地点为：吉林省通榆县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应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，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。

2.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，乙方应保证参加此次项目人员的稳定性，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，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，且接替人员的职位、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。乙方指定谭刚为项目负责人。

五、成果交付

乙方所提交项目成果，经甲方审核通过，即为合格。在合格后 15 日内，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（电子版），电子光盘 1 张。

六、甲乙双方相关责任义务

在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如下条款：

1. 甲方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指导。

2. 工作项目发生重要事项变更或不可抗力影响工作进度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双方无异议可变更合同。

3. 项目完成日期为：2024 年 11 月 17 日。

4. 乙方对项目成果信息负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不得擅自对外公布。

5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经制度规定，做到合理开支项目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6.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，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7. 项目过程中如涉及抄袭、剽窃他人工作成果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8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三份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。

七、签订合同各方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通榆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人或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